

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

民事调解书

(2021)京 0106 民初 719 号

原告：吴**，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孟

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潘

实习律师。

被告：刘**，

原告吴**与被告刘**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进行了审理。

本案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刘**给付吴**调解款 580 000 元，（于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前给付 100 000 元，于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前给付 100 000 元，于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前给付 100 000 元，于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前给付 100 000 元，于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前给付 100 000 元，于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前给付 80 000 元）；

二、若刘**未按期足额给付吴**上述任意一期款项，则吴**有权就全部剩余未付款项申请强制执行，并要求刘**加付利息（以

剩余未支付本金款项为基数，自于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)；

三、本次纠纷一次性解决完毕，双方再无任何争议；

四、案件受理费 4800 元，由吴**负担 2000 元，刘**负担 2800 元（于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前给付吴**）。

上述协议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，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